

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6执恢436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长城大街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长城南大街42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静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刘艳林，男，1963年0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130622196304278018，住保定市清苑区迎宾街北（迎宾小区）3-1-201。

被执行人桂果芝，女，1964年0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152625196401124525，住保定市清苑区迎宾街北（迎宾小区）3-1-201。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长城大街支行诉刘艳林、桂果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冀0606民初5659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2022年07月02日立案执行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应尽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法对该被执行人刘艳林、桂果芝名下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艳林、桂果芝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清苑区迎宾街北（迎宾小区）3幢1-201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保房权证清字第008973号）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书记员 邵壮